

LUOMATANGUANDEFUBAIXINLI

# 落马贪官的 腐败心理

腐败心理学研究

刘纪舟◎著

权力走向腐败的10大心理因素  
腐败心理走向腐败行为败露后的8种心理特征  
腐败心理走向腐败的5种心理状态  
腐败心理转化为腐败行为的4大危害

300个案例 82个心理学原理 26个正面疏导

黄苇町 任建明 等推荐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The Central Party School Publishing House

LUOMATANGUANDEFUBAIXINLI

# 落马贪官的 腐败心理

腐败心理学研究

刘纪舟◎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The Central Party Schoo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落马贪官的腐败心理——腐败心理学研究/刘纪舟著.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7-5035-4943-4

I. 落… II. 刘… III. 职务犯罪-犯罪心理学-研究  
IV. D9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91538 号

---

### 落马贪官的腐败心理——腐败心理学研究

策划统筹 王 君

责任编辑 蔡锐华 任 丽

版式设计 李 灵

责任校对 高 鹏

责任印制 宋二顺

出版发行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邮 编 100091

网 址 [www.dxcbs.net](http://www.dxcbs.net)

电 话 (010) 62805800 (办公室) (010) 62805824 (发行部)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字 数 222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0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20.375

定 价 45.00 元

---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 前 言

心理学是一门揭示人类自身心理现象的发生、发展和活动规律的科学，它研究的对象是人的心理活动过程及其行为特征，包括人的认知过程、情感过程、意志过程和人格特征，是对人的感觉、知觉、注意、记忆、需要、情绪、情感、思维、想象、意志等心理活动的研究。心理学涉及到人类社会的方方面面，对心理学的研究也在许多领域形成了分支学科，有社会心理学、发展心理学、犯罪心理学、生理心理学等等。随着时代的进步，人们对心理学的研究和应用范围越来越广，对人类生活的影响也会越来越大。

腐败心理学，即对落马贪官的腐败心理研究，是心理学研究中的一个新兴领域。党的十七大把“反腐倡廉建设”作为党的五大建设之一，表明党中央反对腐败的高度重视和坚强决心。党的十八大进一步指出：“要坚定不移反对腐败”，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面对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以及在这个过程中，少数党员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由权力走向腐败，落得可悲下场的惨痛教训，积极探讨腐败心理的产生及其预防已具有紧迫性和现实性。本书试图从心理学角度研究权力与腐败心理的关系，剖析公权力拥有者腐败心理的产生、发展、危害及其预防。

从心理学角度看，腐败心理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腐败心理仅指行为人实施腐败行为时的心理活动和有关的心理因素，即腐败主体实施腐败行为时，其认识、感情、意志方面的规律，以及其性格、环境、需要、动机等有关心理因素的相互作用规律。广义的腐败心理则是指与腐败行为的发生、发展和完成过程中有关的各种

心理活动和心理因素的总称。广义的腐败心理不仅包括狭义的腐败心理，还包括腐败主体产生腐败心理的社会背景、客观环境、个体素质、家庭因素以及腐败心理产生后走向腐败行为、实施腐败犯罪过程中的心理活动，也包括腐败行为暴露后在接受立案调查、法律侦查，以及被依法判决前后过程中的心理活动；同时也包括腐败分子通过教育改造，悔过自新过程中的心理活动过程。总之，腐败心理学的研究包括腐败主体的认识、情感、意志、能力、素质、性格、兴趣、需要、动机、理想、信念、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等等的全部心理状态。

在新的形势下，每一个有着公权力的党员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都应当学习心理学，按照党的十八大要求，进行心理疏导，在权力、金钱、美色等各种诱惑面前，保持健康心理、廉洁心理，预防和抑制腐败心理。做到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当好人民的公仆，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 第一编 腐败心理的产生

### 第一章 权力与权力腐败

- 3 一 权力及权力蜕变
- 10 二 腐败及权力腐败

### 第二章 腐败与腐败心理

- 18 一 人的个体心理过程是人类共有的心理过程
- 21 二 人的心理有健康心理和不健康心理之分
- 27 三 腐败心理是不健康心理的剧变

### 第三章 权力与腐败心理如影相随

- 31 一 有权者的职务权力和岗位权力都会产生腐败心理
- 33 二 有公权力者因产生腐败心理往往被无公权力者收买

### 第四章 权力产生腐败心理的原因

- 38 一 权力产生腐败心理的社会背景
- 43 二 权力产生腐败心理的客观环境
- 54 三 权力产生腐败心理的个体素质
- 71 四 权力产生腐败心理的家庭因素

## 第二编 腐败心理的渐进

### 第五章 权力走向腐败的 10 大心理因素

- 85 一 不同权力主体走向腐败时的不同心理状态  
139 二 同一权力主体，在走向腐败时有多种心理表现

### 第六章 腐败心理走向腐败行为过程中的 6 种心理状态

- 142 一 腐败心理走向腐败行为，是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  
148 二 腐败心理走向腐败行为，源于心理认知、心理情绪、心理意志的错误  
156 三 腐败心理走向腐败行为过程中的 6 种心理状态

### 第七章 腐败心理走向腐败行为败露后的 8 种心理特征

- 169 一 对腐败主体的查处，是一个依纪依法的过程  
170 二 腐败主体在被查处过程中的心理特征

### 第八章 腐败心理转化为腐败行为后造成的 4 大危害

- 192 一 腐败心理转化为腐败行为后给党的事业造成严重危害  
194 二 腐败心理转化为腐败行为后破坏社会和谐稳定  
197 三 腐败心理转化为腐败行为后给国家和集体经济造成无可挽回的损失  
200 四 腐败心理转化为腐败行为后给家庭和个人带来灾难和痛苦

## 第三编 腐败心理的预防

### 第九章 在接受多种形式教育中保持廉洁心理，预防腐败心理

- 206 一 接受心理疏导，保持上进心理  
214 二 激发心理动力，培养高尚心理

229	三 把握“心理制动力”，保持自律心理
244	四 牢记“四个危险”，常怀“忧患心理”
	<b>第十章 在遵守反腐败的各项制度中保持廉洁心理，预防腐败心理</b>
252	一 树立“制度面前没有特权”的心理
254	二 树立“制度约束没有例外”的心理
257	三 树立“遵守制度就是保护自己”的心理
261	四 树立“破坏制度即触网”的心理
	<b>第十一章 在众目睽睽监督下保持廉洁心理，预防腐败心理</b>
267	一 养成“一把手要带头接受监督”的心理
272	二 养成有权者都要在监督下学习、工作、生活的“阳光心理”
283	三 养成看不见监督的“慎独”心理
285	四 养成“监督者更要主动接受监督”的心理
	<b>第十二章 在感受惩处的威慑中保持廉洁心理，预防腐败心理</b>
292	一 常怀“敬畏心理”
296	二 时刻保持“知耻心理”
298	三 珍惜“已有幸福”的心理
303	四 牢记“人生输不起”的心理
310	<b>主要参考书目</b>
313	<b>后 记</b>



第一编

腐败心理的产生



# 第一章

## 权力与权力腐败

权力与腐败如影相随。在现代社会中，“腐败”一般是指“权力腐败”。因此，阐述腐败心理，必须从“权力”与“腐败”说起。

### 一、权力及权力蜕变

#### 1. 权力的涵义

何谓权力？《现代汉语词典》解释为：“政治上的强制力量”，“职责范围内的支配力量。”有专家学者认为，权力是一种以法的形式固定的对社会各方面的管理关系，它反映的是一种政治生活。也有学者认为，权力现象局限于政治领域，它以权力金字塔顶端的政治权力涵盖一切权力。

权力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狭义的权力概念仅指国家权力（亦即公权力）。广义的权力概念指特定主体将其意志强加于他物（即其他个体、群体、国家机构或社会），使之产生压力继而服从的能力。广义的权力概念包括公权力和私权力。

按照不同的标准，权力有不同的分类。

按照权力的主体来分，可以将权力分为公权力和私权力或个体权力、群体权力和国家权力；按照权力的性质不同来分，可将权力分为有形权力与无形权力，也可以分为国家权力与非国家权力等。私权力也即个体权力（它主要与财产、人身所有权联系在一起）；公权力即群体权力（包括职位

性公权力和职业性公权力)。

## 2. 权力的特点

权力有什么特点？国内外专家大致总结为以下四个特点：

第一，权力的主体是人。权力现象的发生以人和意志的存在为前提，它存在于人与人的交往活动中。权力的主体是人，但这一主体不一定是具体的个人。在现实生活中，权力主体常以个体的对立物——群体或国家形式存在。如党和国家的权力，集中在党中央委员会和全国人大。权力反映的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以及由此展开的人与物之间的关系。

第二，权力是主体的一种外在型能力。权力无法以物质的或精神的方式在人的机体内沉淀下来，转化为一种机能而世代遗传。它的实现常常需要外部力量的援助。一些西方学者认为，权力是社会体制中职位的标志，当人们在社会机构中占据权势地位和支配地位时，他们就有了权力，并对他人产生影响。权力的真实存在是检验权力主体身份、社会地位及实力的标志。

第三，权力具有不平等性。这是权力的最本质的特点。权力一般以“命令—服从”的轨迹运行，它意味着一方对另一方的支配。“命令”与“服从”，既是权力的构成要素，又是权力存在的重要条件。没有“命令”，权力就没有权威，手握权力的主体就没有威慑力。没有“服从”，就没有现实权力的运行过程。没有“服从”，权力只能停留在概念和形式上。

第四，权力具有可交换性。在一定的条件下，权力可以通过权力主体的更换发生转移。权力是主体外在型能力的特点，决定了它有可能与主体相分离而被用于交换。如果权力本身不具有可交换这一性质，它就不可能被当作物来交换，正因为如此，权力一旦进入市场，它就有可能被用来交换。产生权力与权力的交换，权力与他物（金钱、职务等）的交换。权力交换常常发生在用公权力交换过程中。例如，在现实生活中，用公权力可以交换货币、物、权力、人情、职务、职称、职位、荣誉、性等等，权力在交换中发生增值。越能发生增值的权力越具风险。

### 3. 权力的蜕变

权力的上述四个特点，反映出权力可以发生蜕变。因为权力能给权力主体带来实际利益。所以，不带来任何利益的权力在现实生活中不存在。权力所带来的利益存在于主体对客体的支配活动中，因此，利益主要是由被支配的客体所产生的。于是，拥有公权力的主体与无公权力的客体之间产生了交换关系。这种交换，使权力发生蜕变。

公权力如果发生交换，其内部结构的蜕变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权力与职务相分离。权力随职务而存在。国家权力通过分工，产生出无数代表权力的相应职务，这一职务权力是不可以转化的，它被限制在一定的职责范围内。因为一方面，权力的主体是个人，个人拥有了职务，便有了权力；另一方面，官员个人作为权力主体，其权力具有代理性或代表性，他只是权力的形式主体，真正的主体是具体群体（国家机关、公共单位，本质上属于人民）。当权力与物交换后，权力便与职务发生了分离，它不再是因职务而生并受职务限制的权力，而成了一种商品，一种私人权力。

北京市原副市长刘志华，按照职务分工，拥有许多权力。先后分管过市建委、市国土资源局、房屋管理局、市规划委员会及体育、轨道交通建设等重要领域。在筹备北京奥运会期间，他还分管工程建设，并发出豪言壮语：“奥运工程完不成，我就从奥运村跳下去。”然而，刘志华把国家和人民委托给他的公权力变成了私权力，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先后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折合人民币数百万元；生活腐化、包养情妇，并滥用职权为情妇承揽工程，谋取巨额非法利益。在北京奥运会召开前两年被查处；在奥运会结束后的2009年被异地审判，判处无期徒刑。

第二，权力与主体相分离。公权力是通过有公职职务的人，行使主体

(国家、社会群体)的权力。但当公权力游离了公职职务后,公权力与形式主体所代表的实质主体发生了分离,它不再是群体、社会或国家意志的表达,而成为形式主体自己的权力,一种代表个人利益的私权力。这时,权力主体发生了变更,实质主体消失了,形式主体剥夺了自己原先代表的那个主体的意志。随着权力与原先的实质主体脱离,即权力摆脱了原先的主体的控制,权力就成了一种独立的,可以自由买卖、转让、赠与的物,一种索取他物的手段。

湖南省农业厅原厅长程海波,年仅31岁就是副厅长级干部,在外界看来有几分传奇色彩。先后任岳阳市委副书记,常德市市长、市委书记。这位看似很有前途的干部,却把党和国家的主体权力变成了个人敛财的工具,在工程承揽、政策优惠、减免费用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先后21次收受某公司董事长李某所送财物,共计人民币823万元;与其弟弟共同收受他人财物人民币396万元,与其儿子共同收受他人财物人民币252万元。加上其他受贿,共计人民币1961.39万元。程海波手中的公权力成了索取他人财物的工具。2012年2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裁定,判处程海波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第三,权力与客体相分离。公权力的主体是人,每一种公权力的客体都是特定的。如,握有土地征用、交易权的干部,其客体就是国家和集体的土地。但当公权力的旧主体转到新的主体手中时,这时的公权力就不再指向某一特定对象(土地),而扩张为支配诸多客体的力量,如土地竞拍者、占有人、房地产商、乡镇干部等。

深圳市龙岗区委原常委、副区长钟新明,运用自身握有的权力,“慷慨帮忙”村里换来土地开发权,村里为感谢他,将土地开发招标等事项交由钟新明操办。在钟新明不该有的权力操作下,土地竞标者、开发商、乡镇干部等,均皆大欢喜。而在此过程中,钟在香港成

立公司，通过地下钱庄洗钱，在帮助村里开发过程中，共计受贿 3300 万港币转移至香港。最后办案人员通过香港廉政公署的支持帮忙，在香港取证，查清了钟新明的犯罪事实。

第四，权力与职能相分离。公权力要求担负公职职务的人履行相应职能。但公权力与公职职务的对应性一经破坏，受限制的权力便突破原先的界限而成为难以控制的权力。如银行行长的放贷权、投资权可以派生出控股权、交易权。招生办主任的招生权可派生出检查权、管理权等等。几乎每一种权力都具有派生其他权力的功能。因而原先权力的职能是满足形式主体所代表的国家、社会或特定群体需要的一种力量。而蜕变后的权力则成为形式主体满足个人私欲的一种手段。对于原先的实质主体（国家、社会或群体）来说，其职能已经发生蜕变。

河南省郑州市某区，为改善老百姓的居住条件，盖起了一个经济适用房小区，共有 303 套房子。可是最后真正拿出来为申请人摇号购买的只有 200 套。其他 103 套被分流掉。其原因是分管此项工作的副区长帮助开发商虚抬价格，从中收受好处。于是申请流程被暗箱操作，一些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通过提供虚假资料，在中介的私下消化中，103 套经济适用房落入许多大大小小关系户手中。从这起案件看出，官员代表国家为老百姓谋利的职能权力发生了蜕变，变成了官员为开发商、中介机构谋利、坑害老百姓的工具。

第五，权力体系产生分裂。随着公权力与主体、客体、职务、职能的分离，特定的公权力体系分裂为两个部分：抽象的公权力依然形式地存在着，而具体的公权力实质性地发生转移，并借助国家力量的支持而给私人带来非法利益。正如有的违法官员在忏悔中说：“我用权力换权力，我用权力变金钱，我用权力做交易，我用权力换‘情义’，我用权力近美色。”

上述权力发生蜕变所表现出来的五个特点说明，能够交换的权力是真

实的权力。但这种真实的权力原先代表国家，属于人民，而一旦发生交换，公权力不再代表国家、属于人民，变成了私权力。

如果说私权力交换行为的完成是特定权力关系的解体，即权力主体的转移及各权力主体与原商品之间所有权关系的消亡。那么，公权力交换的结果则与之不同。从形式上看，在许多情况下，公权力交换后并不必然使原有的权力关系解体。因为，有权者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为了谋取私利，在使用决策权、管理权、审批权、检查权的过程中为具体的对象谋得好处而滥用权力。在公权力被滥用、被交换过程中，流失的不是某一类决策权、管理权、审批权、检查权，而是其中某一次的决策权、管理权、审批权或检查权，以及由此带来的本来属于国家或公共的利益被转移。因而，在通常情况下，权力的流失不易为人们所觉察。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副主任吴鸿玫（女）在案发后的交代中说：“在2002年一次关于（不法商人）张荣坤收购沪杭高速公路（上海段）的股权转让协调会上，我明明知道张荣坤的资产抵押评估报告有问题，但我还是代表市国资委，表态同意转让。使国有公司（上海城投公司）的经营权转让给张的私有公司（福禧公司）。这是因为我的私欲在作怪，是拿原则做交易，是拿国有资产做人情，是一种滥用权力的渎职行为。”

从这个案例看出，由于吴鸿玫滥用某一次的决策权、审批权，使本来属于国家和国有企业的利益被转移，使张荣坤拿到了一条充满期货价值的高速公路经营权，一下子成为亿万富翁。类似这种公权力进入市场并被交换的后果，都会造成社会资源分配的极其不公正。

由此可见，特定的公权力一旦与主体、客体、职务、职能这些基本构成要素相分离，并分裂成两个各自独立的部分，它便失去了原先的性质和特定的价值，而成为一种背离了实质主体的意志，成为实质主体难以控制的凌驾于主体之上的异己力量。



以上五个层面的权力蜕变，又表现出公权力拥有者滥用权力的两大特征：

首先，公权力拥有者滥用权力使公权力商品化。公权力的商品化是权力蜕变的典型表现形态。在公权力的蜕变过程中，公权力拥有者所控制的那部分社会资源都可以成为商品进行交换。

上海市某区原副区长陈猛，在担任副区长9年多时间里，分管规划、土地、城建，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贿赂。先后为马某的公司区内开展经营活动，收受人民币127万元；为港商张某的公司区内开发使用土地提供帮助，收受张某15万美元；为沈某的公司提供补偿帮助，收受沈某人民币60万元；为张某的公司参与区内旧城改造项目，收受张某10.25万元；为区内某镇道路改造提供便利，收受副镇长沈某250万元购房款。在这里，陈猛将公权力完全变成了一种赤裸裸的商品交易。2012年初，上海二中院以受贿罪依法判处陈猛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类似这样使公权力商品化的现象，在已经被查处的腐败分子中表现得十分普遍。因为，公权力可以产生出许多可以交换的东西。所以，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公权力的交换已遍及商业、房地产、社保、金融、医药卫生、交通、邮政、教育、工程建设等各个行业。在交换过程中，手中拥有公权力者常常表现出滥用权力，铤而走险，不惜践踏党纪国法的心态和行为。

其次，公权力拥有者通过交换使权力发生增值，获得非法收益。几乎所有的公权力在被交换中都能发生增值。增值的公权力通过交换行为完成增值过程，各种权力增值的数量根据该权力本身的稀有程度以及对于交换对象的重要程度而不同。能够最大化增值的权力是最抢手的权力，因而也是最容易受到腐蚀、发生腐败的权力。如手中掌握土地、规划、城建、工程项目审批等公权力的官员，常常把公权力当作商品交换，使自己获得巨额的非非法利益，从而不惜以身试法，前腐后继。